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 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神码转债”,将按照100.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为“神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神码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码转债”,2025年3月24日收市后,“神码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前,持有“神码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神码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5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神码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神码转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28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日

6、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可转债简称:Z码转债

10、赎回款到账日: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神码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神码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神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码转债”的议案》,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付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

x: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头不算尾),共9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100×0.5%×97/365=0.1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13=100.13元/张

赎回款到账日:除利息外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國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神码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神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2、自2025年3月25日起,“神码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3月28日起,“神码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3月28日为“神码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國结算登记在册的“神码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神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4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神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神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神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可转债简称:Z码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联系人:樊少华

咨询电话:010-8270541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神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3、每个交易日(除节假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证券交易所对可转债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

4、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证券交易所买卖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可转债的付息事宜,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可转债的兑付事宜,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可转债的赎回事宜,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可转债的回售事宜,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9、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可转债的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可转债的转股限制,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可转债的质押和冻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可转债的停止上市,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可转债的信息披露,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5、可转债的停牌,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6、可转债的复牌,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可转债的终止上市,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可转债的挂牌,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可转债的上市,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可转债的上市地点,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1、可转债的上市时间,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4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5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6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6、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7、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8、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79、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0、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1、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2、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3、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4、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85、可转债的上市交易,按《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